

敬啟者：

前文提要：(回應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在回應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時，已經表明，骨灰龕根本不是社區的設施，而是香港居民生養死葬的社會設施，政府應該視為重點基礎建設的一部份。當局在沒有長遠策略對應骨灰龕前，我們認為需要擱置表一、表二名單(隨後，當名單發表後產生不可預計的情況，以促銷骨灰龕位最為猖獗)。

當局已經有既定的方向，該公眾諮詢只是按程序推進。私營骨灰龕附近市民的反對意見，將會被整體公眾利益的考慮所扼殺。

骨灰龕本身是一座建築物，在一段時間後就需要翻新、維修及拆卸，合約是否可以保障消費者，只有時間才能證明。

當局多年來未能有效地增加公眾骨灰龕的數目，在供求失衡及有龐大利益的誘使下，不法的經營者建造違規/規法的骨灰龕，有關當局有法不依，實難辭其咎。

中國南方人傳統觀念，對鬼神之說已刻骨銘心，人類遺骸、骸骨及骨灰對香港人來說是不祥之物，內心不安有所恐懼，絕非筆墨所能形容，不難想像骨灰龕附近居民不滿的情緒，這是不爭的事實。

前文提要：回應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文件--下稱(公眾諮詢文件)

我們再一次說明立場，骨灰龕是長久的社會基礎建設，政府有責任解決死葬的問題。

面對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確實需要一段時間尋求解決方案，決策局

的人口政策及土地政策最為關鍵，直接影響骨灰龕的長遠策略。

現時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已明確肯定，已購買骨灰龕位的人/親屬，為免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如在強硬執法時，會面對無人認領的骨灰，產生法律及責任的問題。

公營墳場及私營墳場內的骨灰龕位在短時間內，不能提供足夠份額供應給市場使用。

建議的發牌制度沒有就上述難題，發表可行性描述，當發牌制度生效後，如供求失衡的情況不作改善，合法的私營骨灰龕，會在社區中急速發展，只會越來越多。如供求平衡，私營骨灰龕亦會有一定的市場份額，按兩者發展模式推進，私營骨灰龕一定可以發展成一個相當大的組群，令骨灰龕的難題只會牢固地殖根下去，難題根本沒解決，只是把更大的難題，往後推遲數十年。

香港土地有限，私營骨灰龕會盤據土地上一段頗長的時間，加上人口老化，火化宗數按年遞增，香港是否有足夠土地應付未來的人口增長及各項基礎建設。

骨灰龕無論如何保養得宜，並非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有其壽命，數十年、數百年後始終難逃厄運--拆卸，再者保養基金亦非千秋萬世可以長存，如無補充終會有用歇的一日。

骨灰龕根本是香港整體的社會設施，我們應該視為長遠基礎建設，列入重點基礎建設的一部份。發牌並非完善解決死葬的問題，只是把更大的難題推後，所以希望當局有長遠視野。制定一套策略應付死葬問題，最後忠告一句，「發牌容易，要把牌照收回就要應付比現在困難幾倍，幾拾倍的困難。」

回應立法會CB(2)277/13-14(01)號文件

文件第1段-6段描述，公眾骨灰龕位的數據，由2013年至2015年，這三年期間提供約十八萬個骨灰龕位，相信已經超越這三年期間的死亡人數，資料顯示，除上述數據外，2013年至2031年期間，尚有二十多萬個公眾骨灰龕位投入服務，但該段時間死亡人數約八十萬人，政府應竭盡所能，提供足夠的公眾骨灰龕位，應付未來需求。

(上述數字未包括過去慮積的人類遺骸(骨灰)，及在現時私營骨灰龕內人類遺骸(骨灰))。

文件第7段描述，政府須面對各種挑戰，並探討各項新措施應付未來的拜祭人潮。

文件第8段描述，政府致力推廣可持續發展的綠色殯葬理念。

過去，我們在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當描述，「香港沒有更多土地應付未來需求，建議立法禁止土葬，釋放更多用地興建公眾骨灰龕」，我們明白移風易俗並不容易，但必須實事求是，規劃未來。當局已經明白，需要使用行政措施分散兩個掃墓高峰期，我們進一步建議取消清明節及重陽節兩個假期，假以時日，才能改變孝子賢孫的掃墓習慣。

我們歡迎當局加強綠色殯葬服務及推廣的理念推展，令綠色殯葬可持續地發展。

文件第9段至第15段只描述現時執管行動的部門，

文件第16段總結第9至15段文件中，顯示出其他局級，特別發展局擔當重要把關的工作，反而食衛局只擔當協調的工作。如法例生效後，食衛局作為發牌局，如何介入執管行動之中呢？

文件第19項至第20段為當局對文件的主體部份作出描述，私營骨灰條例草案的擬議規管計劃。

文件第19段描述，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營商環評，並表示深信顧問的報告，特別有一段描述「本地還有為數不詳的小型骨灰龕在政府的知悉範圍以外經營」。

描述使用「為數不詳的小型骨灰龕」作為理據，令私營骨灰龕的數據引伸至無限大，可將實際已得悉的骨灰龕及骨灰龕位整體數據掩蔽。我們相信政府早已掌握一覽表(表一、表二)的私型骨灰龕位的明細數據。

為何在這階段才明言「本地還有為數不詳的小型骨灰龕在政府的知悉範圍以外經營」，在文件第24段中「就此，顧問認為應訂定措施，以合理地利便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特別是規模較小者)得以符合發牌規定」。可以理解到當局立法的取態及傾向。

文件第20段開宗明義地描述，「如發牌制度過分嚴謹，經營者或會選擇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結業離場，以逃避須承擔的刑事責任。

倘若當局處理有關事宜時敏感度不足，則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社會將要面對大量已存放骨灰須遷移的現實。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將會為社會帶來困擾和引起不安。因此，對於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我們須以務實方式處理。總括來說，政府正竭盡全力制定符合必要、合理及相稱等準則的整體制度，而該制度應能夠適當地平衡持份者不同的關注。」

當局懼怕私營骨灰龕場結業離場，政府須要作出善後，立法以寬大為懷地來者不拒，使用現實中的最低要求，來迎合現時私型骨灰龕場的素求，特別為私型骨灰龕場度身訂度發牌規定。

這並不是一個良好的管治態度，不願承擔責任的政府，最終只會被市民所離棄。可惜先受罪的是市民啊！

至於文件第20段的其他意見，我們已在昔日立法會文件中論述 (CB(2)1376/11-12(02)號)。

文件第21段至第27段描述為顧問的營商環評撮要。

文件第21段至第23段；

1. 沒有披露大、中、小型骨灰龕的詳情及定義；
2. 沒有持份者四個主要準則的分佈，優劣次序；及
3. 沒有披露與不在一覽表上的持份者面談的數據。

當局必須披露顧問的營商環評全部資料，才能作出評價。

文件第24段至第25段；

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者直接承認，經營壓力來自現行的成文法，可能會窒礙潛在的經營者進入市場。

這兩段的行文相當有趣，第24段描述「對經營者來說」一詞，是指現時的經營者，還是潛在的經營者，兩者會有截然不同的思維或目標，前者當然希政府主寬鬆處理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後者希望投放最少的資源，就可以符合法例要求。

商業世界中，最重要是金錢，錢是兩者共同目標，往後所發生的情況，自然有其他方法解決。

所以引出文件第24段「就此，顧問認為應訂定措施，以合理地利便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特別是規模較小者)得以符合發牌規定。」

明顯地：當局已向私營骨灰龕經營者發出「投降」訊息。

第25段的描述更加奇特，「香港缺乏合適的土地，來發展私營骨灰龕，可能會窒礙潛在經營者」。

言而，沒有合適的土地，又怕沒有潛在經營者投入服務。有一個很好

的方法處理，只要直接規管符合現有條文的經營者，往後不再發牌，無須再為發牌後的種種問題而煩惱，又可留下珍貴的土地資源作其他發展。

從另外一個角度理解，行文是要求政府撥地作發展私營骨灰龕用途。或降低土地規劃的要求，來迎合私營骨灰龕。

文件第26段描述；草擬的條例草案內。各項主要建議的摘錄。

我們同意(a)、(b)、(c)項。

我們對(d)(i) 行文有所異議「就已存在私營骨灰龕而言，也會盡量要求他們在自置處所內經營」，「盡量要求」是一個虛詞，沒有答案，我們認為必須在自置處所內經營，才能保障消費者。所以反對往後的不在自置處所內經營的私營骨灰龕。

我們反對(d)(iii) 營商環評顧問的建議，使用效果為本的方法取代第二階段建議設立的15%保養基金。明顯地對消費者保障不足，亦證明當局徹底「投降」。

值得一提：附件B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的建議框架(b)項(iii) 及(c)，

(iii) 在必須申請及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豁免符合以下準則的私營骨灰龕(獲豁免的存在已久的骨灰龕)：

- 沒有對樓宇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威脅或即時危險；
- 在某一指定截算日期前已開始營運骨灰龕業務；
- 已在另一截算日期之前停止出售龕位 ；

(c) 在須申請及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暫時免除私營骨灰龕因在沒有牌照或豁免的情況下經營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此舉目的是容許現有經營者一方面繼續營運其骨灰龕，同時採取步驟，就它們在發牌制度生效前未能完全符合的規定尋求全面遵從有關規定。然而，有關骨灰龕不得繼續出售龕位；

在附件B文件中「豁免存在已久的骨灰龕」的條件已不復見，由「以合理地，利便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特別是規模較小者）得以符合發牌規定」，所取而代之。而附件B的(c)項，由「合理地利便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特別是規模較小者）得以符合發牌規定」所函蓋。

總結：

長江後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應該更勝舊人。我們戎馬半生、一戒武夫，這幾年來經常到立法會表達意見，這是香港的哀曲。

我們早已表明，骨灰龕根本是香港居民生養死葬的社會設施，政府應該視為重點基礎建設的一部份，發牌制度並非完善解決死葬的問題，所以反對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制度。

我們回應只是作為公民責任，希望在錯誤的決定前，把對社會的影響力減低，及希望當局實事求是地放下屠刀，收回草案。

現時，當局已經有既定的發牌方向，任何的公眾諮詢只是按程序推進，一份顧問的營商環評，推翻過去所有的諮詢工作。營商環評是私營骨灰龕的救命符，亦是當局的護盾。而私營骨灰龕附近市民的反對意見，將會被營商環評所扼殺。

明顯地，當局由原來理性的討論，突然轉變為向私營骨灰龕傾斜，一砌從商業角度出發，逃避私營骨灰龕結業所帶的責任。反之決策局願意承擔責任，那管是要數十萬骨灰甕需要處置，使用現行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往後不再發牌，解決發牌後的種種問題，造福後來者。

我們原本為諮詢時「豁免存在已久的骨灰龕」一詞，訂定一條經得起考驗，合符法、理、情的時間線，相信現時已無須描述。謹此

此致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shau@legco.gov.hk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 ccc@fhb.gov.hk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tung.hk@gmail.com

2013-11-17